

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票自 2025 年 7 月 21 日起已连续九个交易日以涨停价收盘，7 月 21 日至 7 月 31 日累计涨幅达到 135.98%，公司股价存在短期上涨过快可能出现的下跌风险。如后续公司股票交易进一步出现重大异常，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，公司将依规申请停牌核查。

●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，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相关数据显示，公司静态市盈率为 383.56，市净率为 6.20，7 月 31 日股票交易换手率为 20.32%，公司所属公共设施管理业的静态市盈率为 30.33，市净率为 2.64。公司静态市盈率、市净率远高于行业平均水平，股票交易换手率较前期大幅上升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，审慎投资。

●7 月 23 日以来，公司已连续 7 次分别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、股票交易风险提示、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相关公告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。

一、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主营业务、生产经营情况以及经营环境与前期披露的信息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。2023 年-2024 年，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1,304 万元、21,341 万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,450 万元、1,669 万元。

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将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披露，根据公司于 7 月 15 日披露的业绩预告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9 号），预计 2025 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 200 万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为-900 万元。

二、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提示

公司股票在 2025 年 7 月 21 日、7 月 22 日、7 月 23 日、7 月 24 日、7 月 25 日、7 月 28 日、7 月 29 日、7 月 30 日、7 月 31 日连续九个交易日以涨停价收盘，公司股票累计涨幅达到 135.98%，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影响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。公司已分别披露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2 号）、《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3 号）、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4 号）、《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5 号）、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6 号）、《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7 号）、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严重异常波动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8 号）。

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收盘，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相关数据显示，公司静态市盈率为 383.56，市净率为 6.20，7 月 31 日股票交易换手率为 20.32%，公司所属公共设施管理业的静态市盈率为 30.33，市净率为 2.64。公司静态市盈率、市净率远高于行业平均水平，股票交易换手率较前期大幅上升，鉴于近日公司股价波动幅度较大，可能存在市场情绪过热、非理性炒作，以及短期上涨过快可能出现的下跌风险。如后续公司股票交易进一步出现重大异常，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，公司将依规申请停牌核查。

三、媒体报道、市场传闻、热点概念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，公司未与雅鲁藏布江下游水电工程相关单位开展业务合作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经公司核实，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。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，有关公司信息请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，审慎投资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7 月 31 日